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国先生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